附件4:

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确保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实验室安全，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根据《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验内容，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参加学校、学院和实验室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知晓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护措施，未参加安全培训的不能进入实验室做实验。

二、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

三、负责所使用实验用房的安全管理人员，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制定、完善本实验房间内安全管理制度、仪器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张贴在适宜位置。

2.建立本实验室危险物品购置、使用、存放、维护、处置以及人员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档案。

3.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考试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4.对进入本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培训，指导其在实验室内的实验及其他活动，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每周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前应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7.妥善保存和保管实验室承担科研项目的任务书、实验记录、图片、原始数据及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

8.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按相关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协助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本责任书长期有效。若责任书内容需修改、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发生变更等，需重新签订责任书。

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教职员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